

2016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及名称: 文广新局农村文化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7,200,00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	立项依据充分, 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2分; 立项依据较充分, 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1分; 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2.0
		前期工作充分性	2	反映项目论证, 可研, 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是否充分。	论证、可研、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充分得2分; 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1分; 未开展不得分。	1.0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反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客观, 能够体现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 表述准确得4分; 设置较合理, 表述较准确得3分; 设置基本合理, 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 设置基本合理, 表述欠准确得1分; 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反映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明确, 能否全面反映绩效目标, 是否做到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 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 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5分; 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 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4分; 绩效指标个数在2个以上, 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3分; 绩效指标个数在1个以上, 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2分; 绩效指标个数在1个以上, 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 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未量化指标的不得分。另外, 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4.0
		管理程度	2	反映项目内控、财务、业务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流程清晰得2分;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管理流程较清晰得1分; 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得分。	1.0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	7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完整。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控制预算, 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7分; 财务资料不全, 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2分; 账目不清, 截留、挤占、挪用, 或有其他问题酌情不得分。	5.0
		资金支出率	8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 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 全部支出得8分; 支出率高于90%得7分; 支出率高于80%得5分; 支出率高于70%得4分; 支出率高于60%得3分; 支出率高于50%得1分; 低于50%不得分。	8.0
		预算调整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 衡量预算精准性。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3分; 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25%得2分; 预算调整率小于50%得1分; 预算调整率大于50%不得分。	3.0
	业务管理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反映业务管理过程中是否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以及时发现绩效运行问题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能及时发现绩效运行问题, 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2分;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但未及时发现绩效运行问题及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 得1分; 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1.0
管理组织及人员保障情况		2	反映管理组织、人员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充分得2分; 有组织或人员配备, 但不充分得1分; 缺乏组织或人员保障的不得分。	2.0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是否采取了必要的过程控制措施。	根据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 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等因素评分。	3.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目标完成率	6	反映项目实施获得的产出或服务数量的完成率。	对比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完成目标得6分; 其他情况下, 得分=目标完成率*6。	5.0
		目标完成质量	8	反映项目实施达到的技术性能、功能效果等质量情况。	对比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完成质量得8分; 质量较好得6分; 质量一般得4分; 质量较差得1分; 质量差不得分。	6.0
		目标完成的及时性	6	反映项目实施的时间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对比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或实施方案的计划安排, 按计划及时完成目标得6分; 未能及时完成情况下考虑未及时完成理由酌情扣分。	5.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或其他可测经济效益	4	反映项目实施对国民经济或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其他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可测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效益显著得4分; 效益一般得2分; 效益一般得1分; 没有发生效益的, 不得分。	3.0
		社会效益	14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管理、文化传承与发展、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可测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效益显著得14分; 效益一般得12分; 效益一般得10分; 产生效益但不明显得8分; 没有发生效益的, 不得分。	12.0
		可持续性	4	反映项目实施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支持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政策、经费可持续得1分; 人员机构支持可持续得1分; 管理机制可持续得1分; 环境可持续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4.0
		公平性	5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关联程度, 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满意度。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或投诉反馈情况, 结合项目属性, 综合评价, 其中关联程度高, 群众评价好(满意度达到95%以上或未接到投诉反馈的)得满分; 其他情况的酌情给分。	3.0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时效性	1	反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根据单位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2.0
	自评资料质量	详实性	2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关联性	2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关联程度打分。	1.0
评价结果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81.0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良
主要内容	填写说明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简述项目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该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国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工作支出、文化工作宣传推广及社区文化平台搭建工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文化中山”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平台搭建、“你点我送”中山文化惠民通平台二次开发建设、中山市文化志愿者服务成果综合展示、农家书屋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等方面。项目活动形式多样，贴近市民需求，能够很好地运用资金安排工作开展，实施基本合理，总体评价为“良”。				
具体问题	简要说明项目具体实施、项目过程和资金管理、项目绩效及实施、项目可持续性四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工作活动与项目的设立存在立项前期研究工作不足问题，随意性较强，没有充分的研究与支撑证据，如具体活动没有项目设立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过程；</li> <li>2. 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过程文件不齐全，未见有关项目的验收报告；</li> <li>3. 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难以量化考量具体成效；</li> <li>4. 会计核算不够明细，会计摘要太宽泛，无法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不利于监控。</li> </ol>				
改进意见	相应改进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前期论证，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针对项目开展定期进行调研分析，为下一阶段目标提供有效的合理支撑依据；</li> <li>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并及时记录，保存好相关时间、地点、人员等关键信息的证明材料；</li> <li>3. 优化效益指标的設置，适当增加可量化指标；</li> <li>4. 细化会计核算，明确显示支出的具体内容，实现以账管项目。</li> </ol>				
提交时间						
评价机构	广东国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